



大会

Distr.: Limited
30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1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2021 年意外及非常费用

大会，

1. 授权秘书长在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并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¹ 及下文第 3 段规定的情况下，于 2021 年承付该年或其后
的意外及非常费用，但遇下列情形则无须征得行预咨委会同意：

(a) 所承付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同维持和平与安全有关，总额不超过 800 万
美元；

(b) 所承付的费用经国际法院院长证明与下列事项有关：

(一) 指定专案法官(《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总额不超过 100 000 美
元；

(二) 传唤证人和任命鉴定人(《规约》第五十条)以及任命襄审官(《规约》第
三十条)，总额不超过 25 000 美元；

(三) 未获连选的法官为结束其办理的案件所需的办公费(《规约》第十三条第
三项)，总额不超过 20 000 美元；

¹ ST/SGB/2013/4 和 ST/SGB/2013/4/Amend.1。



(四) 支付退休法官的养恤金以及差旅费和搬迁费，支付法院法官的差旅费和搬迁费以及安家补助金(《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七项)，总额不超过 205 000 美元；

(五) 国际法院或其分庭在海牙以外地点的工作(《规约》第二十二條)，总额不超过 12 500 美元；

(c) 经秘书长证明为依照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6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6 段规定采取安保措施所需承付的费用，在 2021 年总额不超过 500 000 美元；

2. 正式决定秘书长应向行预咨委会及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依据本决议规定所承付的一切款项及其事由，并就此类承付款项向大会提出追加估计数；

3. 决定，在 2021 年，如果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导致秘书长须为该项决定承付同维持和平与安全有关费用超过 1 000 万美元，应将此事提交大会讨论，如大会处于休会或闭会状态，则应由秘书长召集举行大会续会或特别会议审议此事。
